

【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未修正。
	三、課業輔導以系、所為辦理單位，但輔導課程屬跨系或跨院者，得由各院協調相關教學單位協助實施。	未修正。
	四、學習預警包括下列方式： (一)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第 12 週前，將期中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主管、導師、學生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三) 各任課教師不論是否進行期中評量，應於每學期第 12 週前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 (四) 各任課教師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並由系、所轉知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五) 導師針對前一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導生進行關懷追蹤，填具「二一學生關懷追蹤表」了解原因。	未修正
	五、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評量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	未修正。

	當方式為之： (一) 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二) 授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三) 教學助理協助學習。 (四) 學長姐開設課輔課程。 (五) 系、所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協助學習。 (六) 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七) 轉介至學務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學習情況。 (八) 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六、課輔補助經費依下列規定： (一) 各系、所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者，由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個案給與定額經費補助。 (二) 每學期補助每一系、所定額經費，由各系、所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其他可用資源自行調配運用。但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目所列輔導對象之優先順序執行。 前項所列補助經費實際額度，由教務處依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及每學期可資運用經費擬案，提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未修正。
	七、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未修正。
	八、各系、所應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及學務處。	未修正。
	九、各系、所應依教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或導師提供資料，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	未修正。
	十、各系、所對於課業以外原因造成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及對第二點所列必須追蹤輔導對象擬實施課業輔導而不願參加的學生，應轉介至學務處。學務處依輔導對象的需求、意願及可用資	未修正。

	源，啟動以下關懷輔導機制： (一) 發關懷信件予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 (二) 通知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學生家長協助關懷。 (三) 進行讀書策略量表評估。 (四) 依評估結果對學習不佳原因依以下類別予以分析：興趣性向不合、學習效能、感情困擾、壓力適應及沈迷電玩、活動或外務過多、時間管理等問題。 (五) 依問題類別提供有關生涯興趣評量、學習策略研擬、兩性成長觀念建立、壓力抒解及時間管理之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諮商輔導。 (六) 追蹤輔導情形並回報系所及導師。 前項各項所需經費由導師輔導活動經費支應。	
	十一、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填報每案課業輔導執行及成效評估表，連同輔導紀錄表，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未修正。
	十二、教務處每學期應彙整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提報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備查。	未修正。
	十三、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經費補助及預警、輔導機制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未修正。
十四、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當年度優良教師、當年度優良導師組成，<u>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u>開會時，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服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十四、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由<u>學術副校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當年度優良教師、當年度優良導師</u>組成，<u>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u>。開會時，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服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應列席。必要時，亦得邀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修改召集人為教務長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門未達3.50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門以上未達3.50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外，並列為輔導、諮詢管制個案。 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門以上未達3.50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且系所主管得調整該教師授課科目。 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	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外，並列為輔導、諮詢管制個案。 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3.5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	1.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系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於條文中敘明。 2.新增連續三學期有二門未達 3.50 分之教師，系所主管得調整該教師授課科目。
	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	未修正

	會，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 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 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任聘期一年。 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	未修正
	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未修正

	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	未修正
	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 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民國 102 年 2 月）開始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 二 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 二 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一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五分之一予參與教學各系所參與人數比例分配做為充實各系所發展發展費用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一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五分之一予參與教學各系所依參與人數比例分配做為充實各系所發展費用支出。回饋至管	第二條 為使管理學院與法學院所屬之各系所均衡發展，並使兩院資金靈活運用，將本中心原回饋至各系所部分之管理費提撥至兩院，由兩院自行分配支出用途。

	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三、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	

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 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 <u>本</u>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u>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u>。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之相關經費支出。<u>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u>。 八、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 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 EMBA 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中心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給予舉薦者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獎勵每位舉薦者每班別每年至多 60,000 元。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 八、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四條第五項 取消獎勵每位舉薦者每班別每年至多 60,000 元之限制。 第七項 闡明補助金額上限。 第八項 增列設備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或 EMBA 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收入來自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及其當學期選課班別而定，此標準適用於 EMBA 中心所開設專班現有之所有新舊生。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 <u>導師指導活動費</u> 、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工讀金、	第三條第一項 敘明本中心人事費用項目。

加班費、工讀金、論文鐘點、<u>論文計畫書口試費</u>、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他有關人事支出（<u>主任工作費、執行長工作費等</u>），其支給標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碩士在職專班，<u>課程屬「境內」教學（含台灣本島及離島）</u>之授課教師不分級職，其授課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u>課程屬「境外」教學（除台灣本島及離島外）</u>之授課教師不分級職，其授課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u>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u> 2. 導師費：<u>本</u>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u>原則上各設置</u>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u>本</u>中心<u>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u>春季<u>階段</u>：2-6 月，暑假<u>階段</u>：7-8 月，秋季<u>階段</u>：9-1 月。 3. <u>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階段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u> 4.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論文鐘點、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他有關人事支出，其支給標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國際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 2. 導師費：EMBA 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各置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春季學期：2-6 月，暑假學期：7-8 月，秋季學期：9~1 月） 3.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4.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	1. 原條文內無列入 EMLBA 碩士在職專班，且無區分<u>境內外</u>，故於修正條文中，依境內外訂定鐘點費支用辦法，而不以班別訂定鐘點費額度。 2. 將原條文導師導生相關規定明定。 3. 本項為<u>新增項目</u> （1）為完善學生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功能，故新增本經費支出。 （2）導生<u>人數規定</u><u>延用</u>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 （3）導師費用支領原則乃參酌「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4）本款原第三項至
---	--	---

5.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6.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8. <u>論文計畫書口試費：本中心於每學期因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需，聘任校內、外教授數人擔任審查委員，依實際參與口試學生人數支給口試費，境內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二百元計算支給；境外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三百元計算支給。</u> 9.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10.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11.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	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5.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7.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8.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9.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	第五項辦法，<u>依序順延</u>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8. 本項為<u>新增項目</u> （1）為配合每學期辦理之論文大綱發表會，增列本項費用支出。 （2）本款原第七項至第九項辦法，<u>依序順延</u>至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	--	--

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他有關費用。	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他有關費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u>八十</u>轉入<u>校務基金</u>，以做為<u>強化本校校務推動與興建EMBA大樓之用</u>，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u>二十</u>EMBA、IEMBA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u>管理學院</u>，以做為<u>管理學院院務發展之用</u>，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百分之<u>二十</u>EMLBA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u>法學院</u>，以做為<u>法學院院務發展之用</u>，由法學院統籌運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八十五轉入EMBA 中心結餘款專帳使用，以做為即將興建之EMBA大樓之基金，另百分之十五則歸入校務基金，以做為強化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環境，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為使本校資金更加靈活運用，故修改本中心結餘款項轉入相關單位之比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